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                     |                   |
|---------------------|-------------------|
|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荐公司简称：中环海陆      |
| 保荐代表人姓名：谢顺利         | 联系电话：025-58965013 |
| 保荐代表人姓名：徐小新         | 联系电话：021-68828047 |

#### 一、保荐工作概述

| 项 目   | 工作内容                      |
|---|---------------------------|
|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                           |
|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 是                         |
|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 0 次                       |
|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                           |
|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 是                         |
|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 是                         |
|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                           |
|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 每月 1 次                    |
|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 是                         |
|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                           |
|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相关文件          |
|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相关文件          |
|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相关文件          |
| 5. 现场检查情况   |                           |
| （1）现场检查次数   | 1 次                       |
|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 是                         |
|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 参见“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
|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
|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 2 次                       |
|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 不适用                       |
|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                           |
|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 0 次                       |

|                      |   |
|----------------------|---|
|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 不适用   |
|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   |
|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 是   |
|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尚在筹备过程中，为保证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举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
|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启动相关换届工作。  |
|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 是   |
|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   |
| (1) 培训次数             | 1 次   |
| (2) 培训日期             | 2024 年 8 月 26 日   |
|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 上市公司监管体系、信息披露基本原则、公司治理、定期报告、应当披露的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内幕信息、日常监管与违规处理等  |
|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 无   |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 事 项     | 存在的问题   | 采取的措施  |
|---------|---|--|
| 1. 信息披露 | <p>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披露《2023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3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 310 万元至 460 万元；2024 年 4 月 10 日披露《2023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 2023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3,400 万元至 2,500 万元；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19.04 万元。公司首次业绩预告与实际业绩差异金额较大，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公司于 2024 年 6 月收到江苏监管局出具的警示函。</p> <p>因对公司可转换债券募投项目的债券利息及能耗费用的停止资本化时点进行了重新判断，将原资本化的债券利息和部分能耗费用由在建工程调整至财务费用和营业成本；个别客户已出现经营风险迹象，公司补充单项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部分原材料触发质量赔偿条款，由于赔偿协议尚未完成签署，据此冲回已计提的暂估</p> | <p>(1) 保荐机构已对中海陆关键人员进行了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专项培训，对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等相关要求进行特别提示。同时，在日常跟踪督导过程中，保荐机构持续加强与上市公司就信息披露相关规范运作进行交流指导，努力推动上市公司提高信息披露等规范运作能力和水平；</p> <p>(2) 保荐机构督促公司认真吸取教训，上市公司需进一步加强业绩预告及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工作，提高信息披</p> |

|   |   |                 |
|---|---|-----------------|
|   | 赔偿款项；根据行业波动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预期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存货补充计提部分跌价准备，前述原因共同导致 2023 年度业绩预告中部分信息列示有误。 | 露质量，后续避免类似错误发生。 |
|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 无   | 不适用             |
| 3.“三会”运作                                    | 无   | 不适用             |
|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 无   | 不适用             |
|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 无   | 不适用             |
| 6.关联交易                                      | 无   | 不适用             |
| 7.对外担保                                      | 无   | 不适用             |
| 8.收购、出售资产                                   | 无   | 不适用             |
|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 无   | 不适用             |
|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 无   | 不适用             |
|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 无   | 不适用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 是否履行承诺 |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
|----------------------|--------|---------------|
|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所作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四、其他事项

| 报告事项                                      | 说明   |
|---|--|
|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 无  |
|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 <p>(1) 2024年1月,中信建投证券因在保荐芯天下IPO项目过程中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并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被深交所出具监管函;</p> <p>(2) 2024年1月,中信建投证券因在云鼎科技非公开持续督导过程中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被山东证监局出具警示函;</p> <p>(3) 2024年5月,中信建投证券因在常熟汽饰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转债持续督导工作中,未关注发行人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披露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被江苏证监局出具警示函;</p> <p>中信建投证券积极落实整改,通过发布业务提醒、持续开展合规培训、深入学习相关法规、加强对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持续督导培训,提升从业人员投行执业能力,增强持续督导工作力度。</p> <p>除此之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因保荐本发行人被证监会或深交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p> |
|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 无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谢顺利

\_\_\_\_\_

徐小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